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意见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。经对该议案进行审慎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